

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

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 报 告

2023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编制好 2023 年预算、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2023 年，受经济下行、减税降费、留抵退税等因素影响，财政收支压力依然较大，开发区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、省、市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大力提质增效、更加注重结构调整、做好重点领域保障，全力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。要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推进中期规划管理，强化支出规划约束，全面推行财政绩效评价制度。严肃财经纪律，厉行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坚持过紧日子，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务必将财政资金真正用在“刀刃上”。为推动开发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，实现实力许昌、活力许昌、魅力许昌、宜居许昌、智造许昌贡献力量。

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等因素，2023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5.5%。支出方面，增支政策

多、刚性强。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医疗卫生等民生政策补助标准，支持供给侧改革和推进创新驱动，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等等，都需要大幅度增加支出，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

（一）2023 年主要支出政策

1. 着力壮大产业规模。

2023 年开发区在“一主导两特色”、“一群双链”的基础上，把生物医药产业提升为主导产业，把智能装备产业作为新兴战略产业，着力打造“两群四链”的产业体系和“五个区中园”的空间布局，努力建设主导产业突出、特色产业鲜明、产业链条完善、发展潜力巨大的先进制造业基地，力争突破千亿级产业规模。

2. 培育开放经济新优势。

坚持以开放带发展，突出产业招商、产业链招商，加大走出去步伐，全力扩大开放招商，大力开展一把手招商、小分队招商、驻地招商、展会招商。设立驻德国、驻瑞典招商办事处扩大对外开放，依托中关村信息谷平台全面招商，积极鼓励以商招商，支持我们的企业走出去，通过兼并重组等形式寻求战略合作伙伴共谋发展。

3. 增强创新驱动新优势。

强化产学研平台建设。支持企业搭建产学研创新平台。围绕装备制造、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，选择一批关键共性技

术进行重点攻关、深度对接，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。强化专利转化平台建设。加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优势区域培育，加快专利转化平台建设，促进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。强化人才政策支持。组织民营企业参加经营管理理论培训、校企合作等活动，提升经营管理人员素质。认真落实市英才计划，研究制定我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，吸引人才，留住人才。

4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。

完善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落实城乡居民养老、城乡低保、孤儿补助等社保待遇提标政策，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，落实民生实事，充实群众生活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。

(二) 2023 年财政收支预算

按照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如下：

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3年，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5001万元，比上年减少616万元。其中：税收收入34616万元；非税收入10385万元。主要收入项目情况是：

- 1、增值税18794万元，减少1967万元；
- 2、企业所得税4623万元，减少1021万元；
- 3、个人所得税1864万元，增加93万元；
- 4、城市维护建设税2786万元，减少104万元；

- 5、城镇土地使用税1989万元，增加149万元；
- 6、房产税1620万元，增加107万元；
- 7、耕地占用税473万元，减少3729万元；
- 8、专项收入1797万元，减少153万元；
- 9、罚没收入2141万元，增加2136万元；
- 10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6442万元，增加3130万元；

●转移性收入

2023年，转移性收入30020万元，主要项目为：

1、返还性收入-5345万元，主要是增值税税收返还44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454万元、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-5868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25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5962万元，主要是体制补助收入8473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543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208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413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5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88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1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145万元、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26万元、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1201万元、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1543万元、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80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067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801万元，主要是节能环保3801万元。

4、上年结余收入13747万元。

5、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4888万元。

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3年，开发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51212万元。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：

- 1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756万元；
- 2、教育支出9950万元；
- 3、科学技术支出74万元；
- 4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18万元；
- 5、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4580万元；
- 6、卫生健康支出432万元；
- 7、节能环保支出3896万元；
- 8、城乡社区支出935万元；
- 9、农林水事务支出4105万元；
- 10、交通运输支出722万元；
- 11、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900万元；
- 12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65万元；
- 13、金融支出50万元；
- 14、援助其他地区支出75万元；
- 15、住房保障支出12万元；

16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万元；

17、预备费350万元；

18、其他支出9822万元；

19、债务付息支出867万元；

20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万元。

●转移性支出 23517 万元。主要支出安排：

2023 年，转移性支出 23517 万元。主要支出安排：

1、体制上解支出 280 万元；

2、专项上解支出 27258 万元；

3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；

4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304 万元。

●三公经费支出

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97 万元，主要支出安排：

1、公务接待安排 2 万元；

2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安排 95 万元。

(三)2023 年财政工作重点

2023 年开发区财政将紧紧围绕党工委、管委会整体部署，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充分发挥财政杠杆和撬动作用，拓宽筹融资渠道，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集中财力保民生、保重点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●积极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促进经济平稳发展。

坚持发展第一要务，更新观念、创新机制，突出重点、精准发力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，促进经济发展动力顺利转换。认真落实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。严格执行保增长、调结构、强投资、促转型等一系列支持经济发展政策，加大财政资金投入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，有效支持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、城市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。支持各项重点产业发展。加大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投入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培育发展优势产业，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。

●加强收入征管，确保完成财政收入预算。

开发区财政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收入征管机制，依法加强收入征管，努力实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一是加强收入综合分析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及时分析把握税务部门增减收因素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。二是坚持协税护税例会制度。及时研究解决税收征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把协税护税例会建设成为加强综合治税、促进部门协作、解决税收征管突出问题的重要平台。建立综合治税长效机制，提高税收征管质量与效率，促进全区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

●积极拓宽筹融资渠道，切实增强筹资能力。

建立健全政府投融资机制，综合运用财政政策，扩大筹资渠道，创新融资方式，努力构建层次合理、机制完善、运

转高效、风险可控的现代筹融资体系，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。

●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集中财力保重点。

深化预算管理改革，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，集中财力办大事。建立财政资金统筹机制，促进财政资金优化配置，清理整合专项资金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。

●严格预算执行管理，强化预算刚性约束。

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，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支出时效性和均衡性，强化预算执行监督。一是加快推进资金下达。二是切实加快支出进度。三是高度关注各项重点支出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确保一般公共服务、教育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、节能环保及城乡社区等支出。

●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执行《预算法》，建立健全预算执行流程，严格执行财政绩效评价制度，加快健全覆盖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绩效监管机制，加大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惩戒力度，确保各项财税政策有效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运行。